

口袋  
朱朱芬芳  
一叶

老朱有个多年的习惯,背心都要买多口袋的,吉普风格的那种,里外加起来十来个,横的竖的带拉链的有袋盖的。明明就是个退休的老头儿,戴上帽子搞得跟个导演似的。他说放东西方便,其实他没啥东西要放在口袋里,出门儿会另背一个拉链包,里面有夹层、有口袋。也就放一个手机而已。

很多年前老朱回湖南老家,那会儿还没有虚拟货币,刷卡微信啥都没有,要表心意只能把百元大钞带在身上,又担心遭了贼手,于是让家人在内衣内裤上临时多缝了几个暗袋。路上倒是踏实了,快到侄子接站的当口,老朱想掏点钱出来现包个红包,感觉好麻烦,立在公交车的门口,众目睽睽,从裤腰里一把把掏出红色的票子,完全不顾一车人诧异的眼光。

有一阵子小城里的商场会卖一种裤腰里有暗袋的裤子,风靡一时。从前日子单薄,大家都收紧裤腰过日子,但凡被小偷光顾便觉得天都要塌了。于是那样的裤子成了时兴货,成年人几乎人手一条。其实里面也放不了几个钱,只能放块表而已。我怀疑那个设计师学过心理学,懂得如何满足大众没有安全感的缺失。

后来,衣服的式样推陈出新让人眼花缭乱,口袋的存在,已经远远超出了放东西的功能。还是十几岁的时候,迷恋一种工装裤,膝盖两边有带盖的口袋,其实里面根本不能放东西,不是放不下,而是放了重物,一走一晃,像牵了条小狗似的。后来买了一件胸前有两个口袋的,也几乎放不了什么,顶多放张饭卡。还是基本款的裤兜和手插的兜留着口袋的功能。

成年之后发现,男装的口袋变化多于女装,因为女装有蕾丝有花边有缀饰,要装个口袋好难的,而男装在演进的过程里口袋像个万金油,胸前的口袋别个派克笔能增加书卷气,装个丝巾手帕又成了绅士,裤腿上多个口袋有帅气的工装范儿,假如多个魔术口袋,又有几分像航天员了。

朋友小陶喜欢奢侈品,跟我细数了口袋在大牌里的区别,黑白风格著称的香奈儿,口袋很规整又小巧,爱马仕的口袋一向大气,线条弧度分明。有些品牌的衣服,把口袋做在了腰带上,看上去像个腰包,或是在帽檐上装了一个拉链,里面的夹层就是个口袋。更有甚者,在手套上设计了一个小口袋。早年的街头风格服装多取材于飞行员夹克,而现在的设计师则把更多军风架构的元素放在了日常服装里。她发的几张图片里,普拉达就把之前靴子上的口袋改到了手套上。

很多人发现,口袋越来越像个装饰,手机越来越大,好多衣服的口袋,连个手机都放不下,逼得姑娘们去买各种包。

老朱最近新得了一件外套,赞不绝口。因为这衣服有两个很实在的口袋,还有拉链。他闺女最近也迷恋一种旅行者风的外套,每一款都有两个大口袋,内层还有做工精细的暗袋。看着真让人放心。



雪龙琼枝 王尚

## 安坐在父亲的悠长回忆中

明前茶

玉兰  
一瓣

父亲73岁那年罹患血管性痴呆症,母亲日益沉浸在她逐渐失去丈夫的苦恼中。有一天,我回家,母亲找出了二三十本笔记本来,说这是父亲写于50到60岁之间的回忆录。母亲跟我商量,要把父亲的回忆录整理、打印出来。她相信父亲的回忆录里有他患病与治愈的线索,而父亲写得那么零乱又琐碎,母亲心态上又烦乱,看手写的看不下去。另外,一旦我将父亲的回忆录录入电脑,母亲就打算去买一台打印机,自行打印和装订它。“若是你爸爸有朝一日不在了,分发家里的子侄辈,对你爸也是一个很好的纪念。”

将父亲的回忆录背回家让我出了一身汗。我没有想到,十年间,父亲留下的字迹有这么沉重的分量。回忆录写在各式各样的笔记本上,硬面本、软面本、外孙女没用完的田字格本、单位印多了的工作日历本。为了顺应本子的书写规范,父亲的字迹忽大忽小,但大体上十分清楚,每一竖都向左侧微微飘摇,如新发的柳丝,与他谨慎、软弱、自得其乐的性格十分相称。

我没有想到,自从开始录入父亲的回忆录,我得以沉浸在父亲珍贵的壮年时光中,沉浸在他骑自行车载着我四处郊游与学习的往事中,沉浸在他没有对任何人表述过的“我们再也回不去了”的微微怅惘中。

那时候的父亲记忆力还很好,因此他没有急于写眼前的事,而是从我5岁那年,母亲被一纸调令调到他身边,夫妻终于结束两地分居写起。我看到父亲买下第一辆飞鸽牌自行车的喜悦,在自行车买回来的那个秋天,前杠上坐着我,后杠上坐着母亲,一家人通过盘山道一圈一圈骑到紫金山天文台,带我们母女一起去参观天文望远镜,让我明白紫金山头陀岭上的闪闪发光的圆顶,对宇宙观测有什么意义。父亲还节衣缩食,买了一台海鸥牌相机,那时候的两个黑白胶卷要花掉他一周的工资,但父亲依旧在春日毫不吝惜地带我和母亲

去玄武湖和白鹭洲拍照。春和景明,花红柳绿,假山亭台,古桥流水,父亲心甘情愿当母亲的御用摄影师。为了节省胶卷,父亲决定每拍20张,自己才用延迟拍摄的快门,参与合影一次;为了节省洗照片的费用,父亲在家里狭小的储藏室里,整出约一个平方的空间,用黑绒布帘帘自搭了一个暗房。

他那台海鸥牌相机,除了记录母亲风韵犹存的时光,就是忠心耿耿地记录了两个女儿的成长。在他的回忆录中,我终于找到自己是何时学会了在煤炉上扇火做饭,何时学会了写大字,承包家里的春联,何时学会了骑脚踏车,父亲在回忆录里洋洋自得地写道:“1985年11月26日,把书包架奔跑,勉力维持脚踏车平衡的日子终于结束了,大女儿学会了骑脚踏车,不会见到别人晾晒的煤基和棉被就惊慌失措。她自如地避让任何障碍,像鱼游在了水中。”

喜欢吃糯米食品,也是父亲留在我身上的印记。在父亲的回忆录中,我还发现自己何时学会了做八宝饭。小时候,每逢过年,父亲都要带着我一起做八宝饭。熬炼雪白的猪油,红豆蒸烂后用饭勺压碎,和以猪油,做成油润绵密的红豆沙。准备八个大号饭碗。碗底抹上少许猪油,铺上蜜枣、去核果脯、葡萄干和枸杞,拼排出漂亮的图案。夹心八宝饭做好后,要反复上笼蒸透,直到食材浑然一体。因此,这种费柴火的节日食品、理应多做一些分送邻居。而与父亲一同端着八宝饭前往邻居家拜年的日子,是我小时候最盼望的荣耀时刻。父亲和我一样穿着崭新的衣服,衣服散发着微微的樟脑味儿。邻居们会鉴赏我们的八宝饭,并留我们喝茶。那是我小时被当作大人郑重招待的难忘时刻。奇妙的是,父亲的大衣袋里还卷插着我的作文本,在邻居家,他总要三拐两弯,扯到我布满了红圈的作文本,并毫不脸红地拿给人传看。他以老派人的谦逊提起:孩子学习很用功,作文被别的老师借去当范文。父亲又不无担

忧地说:他宁可孩子皮实又钝感,因为敏感的小孩容易受到伤害。我记得,邻居们还没有来得及表达对父亲的羡慕,就得使劲儿宽慰他了。差不多年纪的邻居都对父亲那种“巴望孩子长大,又怕孩子长得太快”的心态感同身受。当我带着满满一袋糖果花生离开时,邻居大伯悄悄地对我说:“等你出嫁时,你爸不晓得有多少说不出的伤感呢。”

我那时还是懵懂初中生,尚不能理解那句话。时光如梭,父亲自信豁达、闪闪发光的盛年很快就过去了,回忆录里几乎没有写他年老以后的事,他似乎预料到疾病的埋伏,预料到他的晚年会抑郁、感伤及无能为力。

我将父亲的最后一本回忆录往后翻,自我出嫁之后的记录,都是空白。忽然,我惊住了,在本子的倒数第三页上,又出现了密密的文字。父亲将自己的心事封存在这里,似乎不想让任何人看见:“今天,女儿出嫁。她执意不想要婚礼,我们与亲家吃了一顿饭,婚仪就算结束了。我还用滚轮行李箱带去了那些落下的嫁妆。走的时候我拖着空箱子,攥着拳头使劲不让自己的眼泪流出来。孩子的母亲一直在抹泪,与女儿嫁到万里之外没有什么区别。其实女儿潦草粉刷过的新房,离我们只有5公里,但是,市中心棚户区的新房没有独立卫浴,女儿如何洗澡?晚上是打着手电去公共厕所,还是一大早排队倒痰盂,这都让人悬心。我没有告诉女儿的是,她出嫁之前,我约见了她的未婚夫。这次谈话延续了六个小时。我把我的担心和期待都交代了。我告诉她的未婚夫,我到他的单位去考察他的背景与人品。我要求他将我们这次严肃的谈话压下来,不告诉任何人。若实在要告诉我的女儿,必须在他们结婚十年以后才能告诉。”

这页纸仿佛是父亲的树洞。我敲击键盘,录入向来软弱的父亲坚定的话语,喉头突然哽住了。